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苏宁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344,5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关胜晓因工作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公司各项工作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34,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公司各项工作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34,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34,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34,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 2023 年工作情况总结、编制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34,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曾涛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董事长苏宁东先生，董事、总经理雍自玲女士，董事、财务总监韩二明先生，董事何模祥先生，按照工作职务、岗位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4 年独立董事津贴为 3 万元/人。监事任杰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监事薪酬。监事会主席何冀女士、职工监事徐亚玲女士为公司员工，按照其工作职务、岗位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34,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34,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为了公司的持续发展，提高抗风险能力，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角度考虑，提议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22,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原料采购、环保投资、生产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银行贷款(信用、担保)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34,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发展，满足其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拟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该项行为可以解决子公司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情况较好，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34,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34,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闫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胜晓先生辞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简称《独董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各股东的提名意见，选举闫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闫晓明）（公告编号：2024-015）《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公告编号：2024-016）《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34,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吸收合肥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及资产结构，提高管理运作效率，降低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拟吸收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吸收完成后，合肥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予以注销，合肥银山诚大

棉业有限公司存续，并承继合肥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34,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芜湖银山无纺布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及资产结构，提高管理运作效率，降低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银山无纺布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芜湖银山无纺布有限公司予以注销，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存续，并承继芜湖银山无纺布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34,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

完成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34,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八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683,687	98.71%	10,000	0.59%	12,000	0.70%
十二	关于选举闫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5,687	99.41%	10,000	0.59%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倩怡、王林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关胜晓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闫晓明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